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簡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文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董志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金城簡易庭110年度城簡字第30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0年度偵字第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認事、用法與量刑均無違誤或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: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許文龍:被告坦認犯行，但事先不知同案被告董至成要用鐵絲勾出物品，過程中雖伊均在場，但事後未取得任一樣用鐵絲勾出之物品；且被告業與被害人和解，仍判有期徒刑，量刑過重。

(二)上訴人即被告董志成：被告認罪，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3次犯行，均係被告自行開車前往消費，花費新臺幣近千元後未取得任何物品，始憤而自店外撿鐵絲，將物品勾至洞口附近，再投錢夾出，且被告與同案被告許文龍為好友，犯案時兩人係在店內巧遇，臨時起意行竊後，即各自開車離

去，並非二人共同策劃，蓄意竊取娃娃機內物品。又最後一次（指109年12月21日凌晨2時許）犯行經娃娃機店老闆廣播後，續以現金將物品夾出，非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經廣播制止仍不理會，且業與被害人和解，並賠償被害人損失，希望能輕判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自不得指為違法（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被告許文龍、董志成二人均坦認犯行，並有卷附證據為憑（詳如附件判決書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），則被告二人犯行洵足認定無誤。被告二人固以前詞提起上訴，惟所辯臨時起意，以及並未分取竊盜所得物品等情，對於被告二人以鐵絲勾取娃娃機內物品之竊盜犯意聯絡及竊盜行為，並不生影響，無解被告二人共同竊盜之責。況被告董至成於警、偵訊時均供稱:109年12月21日大約凌晨2時，其與被告許文龍共乘自己所駕駛計程車前往富創商行，...回到車上拿鐵絲，再以鐵絲從玻璃門縫穿進從玻璃門縫穿進去選物機內，將所要夾物品勾到出貨口取得物品，並重複此動作，共獲得3個物品（警卷第3頁、偵卷第48頁），核與同案被告許文龍警詢時稱「我於12月21日大約凌晨2時許自己前往金湖鎮復興路19號1樓富創商行，發現董志成在現場，我就進入投幣操縱選物夾，結果多沒有夾到，董志成又回到車上拿鐵絲，再以鐵絲從玻璃門縫穿進去選物機內，將所要夾物品勾到出貨口取得物品，董志成重複此動作，共獲得3個物品」（警

卷第10頁）等語，雖就被告二人係各自或一同前往富創商行，所述略有出入，但對於被告董志成於109年12月21日以鐵絲從玻璃門縫穿進去選物機內，將所要夾物品勾到出貨口取得物品，重複此動作，共獲得3個物品之犯罪情節，則屬一致，自具可信性。是被告董志成所為最後一次（109年12月21日凌晨2時許）犯行經娃娃機店老闆廣播後，續以現金將物品夾出之辯解，並不可採。

(三)至被告二人業與被害人和解，並賠償損失，固有和解書及收據在卷可按（警卷第25、26頁），並經被害人陳永富到庭證述（本院卷第84頁）。惟原審認定被告二人均犯刑法320條第1項竊盜罪事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二人不思循正當途徑夾取娃娃機內物品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竟以鐵絲勾取機臺內物品之方式行竊，實無可取，並於短時間內3度為竊取犯行，甚為可議，原應從重論處，惟姑念被告二人犯後均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所竊得財物亦已全數返還告訴人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及本件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意之形成與行為分工等一切情狀。顯見原審量刑已斟酌被告與被害人和解及返還竊盜物品之犯後態度，以及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，且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並無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參照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等上訴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俊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李仲仁、席時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深淵

法　官　黃俊偉

法　官　魏玉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　施人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